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060

项目名称：苏州市 2026-2028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项目

甲方（委托方）：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王菊花

电话：0512-69291992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胥江路 89 号

乙方（承保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联合体：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联系人：闻俐延

电话：13862266099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158 号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WK-G2026-0060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保险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1、投保人：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苏州工业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事业局）

2、被保险对象：苏州市内登记并录入江苏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并同意纳入社区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肇事肇祸后经鉴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

3、附加被保险人：苏州市各级各类政府机构及其它利益相关方。

4、被保险对象数量：年均约 5.53 万人。

二、投保险种：苏州市 2026-2028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项目

三、保险条款：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责任险、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意外险、

四、保险金额 / 补偿限额

保险限额和档次 / 补偿类型		补偿限额（适用于每一监护人）
第三者人身伤亡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600 万

	其中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赔偿限额	35 万
		每次事故每人伤残赔偿限额	50 万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3 万
		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补偿限额	3 万
第三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500 元）
精神障碍医学诊断、医学鉴定、尸检费用、伤残鉴定费等调查费用			按实际发生额实报实销
法律费用	每次仲裁/诉讼的法律费用补偿限额		10 万
	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补偿限额		80 万
监护人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被监护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残疾，承保人给予人道主义补偿	监护人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被监护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残疾	每人每次事故补偿限额	10 万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赔偿限额	8 万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补偿限额	2 万
	肇事肇祸患者长效针剂治疗	每名患者费用限额	2 万
未投保的患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损害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10 万。		

保险费： 50 元/人

五、保险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 0 时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六、免赔额

1.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1500 元；

2. 其他无免赔

七、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支付，保险理赔款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

3、招标文件

（1）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2）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3）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九、违约责任

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一）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从履约保证金账户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有效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有效投诉扣除1000.00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扣除4000.00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扣除5000.00元，取消下一年度参与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1、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4、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上季度该保险公司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二）保险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十、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年4月28日

乙方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年4月28日